###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资质要求** |
| 第SJ-1标段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且同时具有财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或与其他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  (3)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承担本项目工程审计任务；联合体成员方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财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承担本项目财务审计任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第SJ-1标段 | 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1个投资额3亿元（含）以上的交通工程（公路或水运）跟踪审计业绩（跟踪审计业绩须含工程审计工作内容）。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1、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级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证书），且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近三年（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 项目财务主审 | 1 |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 项目工作组  其他人员 | 不少于3人 | 不少于3人（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财务主审），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注：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2、投标人须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中**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自2020年12月及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中**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自 2020年12月及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第SJ-1标段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近三年（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注：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拟中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